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李力作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13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素養導向（藝術領域）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  
(31817982\_1136001370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素養導向（藝術領域）課程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小級任、科任教師（含113學年度預定擔任藝術領域教師），每一場次由各校薦派1至2位學年代表參與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每一場次3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（一）表演藝術：113年7月4日-5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
（二）視覺藝術：113年7月4日-5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
（三）音樂：113年8月12日-14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

5

仁愛國小 1130522



\*QUAA1136004078\*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一)表演藝術：蘭雅國小B1韻律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7號）

(二)視覺藝術：蘭雅國小3F會議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7號）

(三)音樂：松山國小演藝廳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46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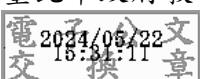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研習時數：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音樂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15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 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5/22 文  
15:30:11